

# 智

# 囊

· 理想藏书系列 ·

（明）冯梦龙 著

壹

吉林大学出版社



智

囊

(明) 冯梦龙 著

第一卷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智囊 / (明) 冯梦龙著. —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7-5601-4400-9

I. 智… II. 冯… III. 笔记小说—作品集—中国—明代  
IV. I24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8712 号

书 名: 智囊

作 者: 冯梦龙 著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李国宏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710×1030 毫米 1/16

印张: 55.5 字数: 1255 千字

ISBN 978-7-5601-4400-9

封面设计: 赵云峰 世纪鼎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2009 年 5 月 第 1 版

2009 年 5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 29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88499826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mailto:jlup@mail.jlu.edu.cn)

# 前 言

《智囊》是明末著名通俗文学家冯梦龙编辑的一部关于智慧的类书。

冯梦龙(1574—1646),字犹龙,别署龙子犹、顾曲散人、墨憨斋主人等,长洲(今江苏吴县)人。曾任寿宁知县。清兵渡江时,他参加过抗清活动,后死于故乡。冯梦龙是明代著名的通俗文学家、戏曲家,其思想受市民意识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对礼教持轻视态度。他以编辑话本集“三言”(《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而闻名于世。此外,还编有散曲集《太霞新奏》、时调集《山歌》、《挂枝儿》,并改写小说《平妖传》、《新列国志》。戏曲方面他创作了传奇剧本《双雄记》,另外还修改汤显祖、袁于令、李玉等人的传奇剧本多种,合称《墨憨斋定本传奇》。

除致力于小说、戏曲、民歌的创作整理搜集外,冯梦龙还编纂了几部颇有价值的类书,如《情史》、《古今谈概》(又名《古今笑》、《古今笑史》)以及这部我们要介绍的《智囊》。

《智囊》共分十部二十八类,收入了古人智术、计谋的故事近两千则,其涵盖范围极为广泛,涉及了明代以往的很多史籍、文集以及稗史、笔记、传说和演义等。从内容类别上看,上自经国大略,下至市井小计,旁及妇幼之智,无不在其爬梳搜罗之列。其中很多故事不仅妙趣横生,而且寓意深刻。《智囊》不仅分部别类,而且在各部类之前和一些故事之后都有冯氏自己的按语,从中可见他的思想。

冯梦龙编《智囊》,首先表现了他对智慧在人类历史上的作用的重视,在《智囊自叙》中说:“人有智犹地有水,地无水为焦土,人无智为行尸。”人是有高级智慧的生命,而人的智力又是在历史的发展中进步的,以史为鉴,可以知得失,所以历史上的智慧事迹非常值得借鉴吸取,故而他在《智囊补自叙》中又说:“故致用虽贵乎神明,往迹何妨乎多识。”

《智囊》一书还寄托了冯梦龙的政治理想,一方面他虽然对明王朝的腐朽现象深感不满,但另一方面他仍然希望出现贤明的君臣,调动社会上的人才智力,挽救明王朝即将覆灭的命运。在《上智》、《明智》、《察智》部的按语和故事内容中,表现出冯梦龙希望执政者要有远见、预见,施行简明勿繁苛的政策,体察民情,治理好动乱的社会,这实际上是向当权者上“治安疏”。

本书还表现出冯氏对待礼教的态度,在各部类中,凡属儒家圣贤如孔子、武



# 智

# 囊

王、周公、箕子、子贡等人的故事都放在前面，迎合社会流行的正统观念。然而冯氏在本书中专列《闺智》部，表现出他对轻视妇女的礼教持相反的态度，在《闺智部总叙》中，他强烈批评了“女子无才便是德”的理学观念，他反驳道：“无才而可以为德，则天下之懵妇人毋乃皆德类也乎？”他还以孔子称赞邑姜的才德为历史作出贡献这一具体事例来说明女子智慧才能的重要性。在一些故事后面的按语中，他指出杰出的女子远超过平庸的男人，如“丈夫远不逮矣”、“生男勿喜女勿悲”、“世间有此等奇妇人”等等。

这部书也表现出冯氏对智慧这一学问是非常有研究心得的，对于很多问题，他都能将其上升到哲学的高度加以认识，如在《上智部总叙》中，他认为最高级的智慧是在无思虑状态中呈现出来的，“上智无心而合，非千虑所臻也。”对待很多问题，他都能从辩证的角度加以认识，如关于聪明与愚昧，他在《明智部总叙》中说：“自有宇宙以来，只争明暗二字而已。”关于勇敢与智慧的关系，他在《胆智部总叙》中说：“凡任天下事，皆胆也；其济，则智也。……智藏于心，心君而胆臣，君令而臣随。”关于术与智的关系，他在《术智部总叙》中说：“智者，术所以生也；求者，智所以转也。”

冯梦龙将《杂智》列为本书最末，表现出他的博大胸怀，他认为狡黠小慧也可以为正人君子所借鉴吸收，以施之于正大。他在《杂智部总叙》中说：“狡而归之于正，未始非正；小而充之于大，未始不大。”况且阴谋小伎还可做为反面教材，使正人君子识破小人恶人的伎俩。

据冯梦龙在《智囊补自序》中所言，《智囊》成书于明熹宗天启六年（公元1625年），《苏州府志·艺文志》所载亦同，为二十七卷本，但我们今天所见的明刊本皆为二十八卷。所要指出的是，《智囊补》即是《智囊》的“修订版”，而不是“续刻”。本书原文即是经冯氏增订修改过的《智囊补》。

本部《智囊》参考了明清以来众多较好的版本进行勘校，并由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高校的众多文史专家联袂撰写译文，编撰精良，权威可靠，印装精美，是广大读者居家、处世的必备读物，也是众多图书馆、资料室的理想藏书。

当然，由于时间仓促，加上我们水平有限，书中恐怕难免有不如人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及各界专家学者提出斧正意见，以便让我们再版时及时修正。

本书编委会  
2009年5月



上智部总叙	(1)
上智部 见大卷一	(1)
太公 孔子	(1)
诸葛亮	(3)
光武帝	(4)
使马圈	(5)
选押伴使	(5)
胡世宁	(7)
韩滉钱镠	(7)
燕照王	(8)
丙吉郭进	(9)
假 书	(10)
楚庄王 袁盎	(11)
王 猛	(13)
魏元忠	(14)
柳郡守	(15)
廉希宪	(15)
范文正	(16)
徐存斋	(16)
屠枰石	(17)
李孝寿 宋元献	(18)
胡霆桂	(19)
尹 源	(19)
张 耳	(20)
狄武襄	(20)
邵 雍	(21)
杨士奇	(21)
严 震	(22)
萧何 任氏	(23)
董 公	(24)
蔺相如 寇恂	(25)



# 智

# 囊

张 飞 .....	(26)
曹彬 窦仪 .....	(27)
鲁宗道 .....	(27)
吕夷简二条 .....	(28)
古弼 张承业 .....	(29)
后唐明宗 .....	(30)
李 渊 .....	(31)
刘温叟 .....	(31)
卫青 程信 .....	(32)
李 愬 .....	(33)
冯 援 .....	(33)
王 旦 .....	(34)
胡 浚 .....	(35)
孙 觉 .....	(36)
赵清献 .....	(36)
贾 彪 .....	(37)
柳公绰 .....	(37)
季 本 .....	(38)
上智部 远犹卷二 .....	(38)
训 储二条 .....	(38)
李 泌 .....	(39)
王叔文 .....	(40)
白起祠 .....	(40)
苏 颂 .....	(41)
戮 叛二条 .....	(41)
宋太祖三条 .....	(42)
郭 钦 .....	(44)
处继迁母 .....	(44)
徐 达 .....	(45)
元旦日食 .....	(45)
贡 麟 .....	(46)
契丹立君 .....	(46)
地图 贡道 .....	(46)
陈 恕 .....	(47)
李 沆 .....	(48)
韩 琦 .....	(49)
刘大夏二条 .....	(49)
辞连署 辞密揭 .....	(50)



辞例 外赐 .....	(51)
范仲淹 .....	(52)
赵忠简 .....	(52)
文彦博 .....	(53)
王 旦 .....	(54)
王守仁 .....	(54)
主婚 用玺 .....	(54)
陈仲微 .....	(55)
陈 寔 .....	(55)
姚 崇 .....	(56)
孔 子 .....	(56)
宓 子 .....	(57)
程 琳 .....	(57)
高 明 .....	(58)
王 铎 .....	(59)
孙伯纯 .....	(59)
张 咏 .....	(60)
李允则 .....	(61)
论元祐事二条 .....	(61)
陈瓘四条 .....	(63)
林立山 .....	(65)
周宗 韩雍 .....	(66)
喻 樗 .....	(66)
杨 荣 .....	(67)
赵凤 杨王司帑 .....	(68)
程伯淳 .....	(69)
薛季昶 徐谊 .....	(70)
李 贤 .....	(71)
刘 晏 .....	(72)
李 晟 .....	(72)
吕文靖 .....	(73)
掌玺内侍 .....	(73)
裴宽 李祐 .....	(74)
王文正 .....	(75)
公孙仪 .....	(75)
孙叔敖 .....	(75)
蜀 公 .....	(76)
汪 公 .....	(76)



华 歆 .....	(77)
下岩院主僧 .....	(77)
东海钱翁 .....	(78)
辞 馈 .....	(78)
屏姬侍 .....	(79)
唐 肃 .....	(79)
阿 豺 .....	(80)
上智部 通简卷三 .....	(80)
唐文宗 .....	(80)
宋太宗 .....	(81)
宋真宗 .....	(81)
曹 参二条 .....	(82)
李 及 .....	(83)
戒更革 .....	(84)
御史台老隶 .....	(85)
汉光武 .....	(86)
薛简肃二条 .....	(86)
张 咏 .....	(88)
诸葛孔明 .....	(88)
高 拱 .....	(89)
倪文毅 .....	(91)
吴 惠 .....	(93)
龚 遂 .....	(93)
徐敬业 .....	(94)
朱 博二条 .....	(95)
韩 哀 .....	(96)
蒲宗孟 .....	(97)
吴正肃公 .....	(97)
万 观 .....	(97)
王敬则 .....	(98)
程明道 .....	(98)
王子醇 .....	(98)
窃锁 毆人 .....	(99)
甲杖库火 .....	(99)
草场火 驿舍火 .....	(100)
文彦博 .....	(100)
张 辽 .....	(101)
薛长孺 王融 .....	(101)

# 智

# 囊

## 第一卷 目录

霍王元軌·····	(102)
吕公孺·····	(102)
廉希宪·····	(103)
林兴祖·····	(104)
李 封·····	(104)
耿楚侗·····	(105)
向敏中 王旦·····	(105)
乔白岩·····	(106)
韩 愈·····	(107)
裴晋公·····	(107)
郭子仪二条·····	(107)
王阳明·····	(109)
王璋 罗通·····	(109)
吴履 叶南岩·····	(110)
鞠真卿·····	(111)
赵 豫·····	(112)
褚国祥·····	(113)
程 卓·····	(113)
张文懿公·····	(113)
张 永·····	(114)
范希阳·····	(114)
牛 弘·····	(115)
明 镐·····	(115)
上智部 迎刃卷四·····	(116)
子产·····	(116)
田叔二条·····	(116)
主父偃·····	(118)
裴光庭·····	(118)
崔祐甫·····	(118)
王 旦二条·····	(119)
严 求·····	(120)
陈 平·····	(120)
宋祖 曹彬·····	(121)
拒高丽僧 焚西夏书·····	(122)
张方平·····	(123)
秦 桧·····	(123)
吴时来·····	(123)
陈希亮等四条·····	(124)



# 智

# 囊

苏子容	(126)
马 默	(126)
于 谦	(127)
李 贤	(127)
王 琼	(127)
刘大夏 张居正	(128)
刘 坦	(128)
张忠献	(129)
留志淑	(129)
王 益	(130)
贾 耽	(130)
处工字罗等	(131)
王钦若	(131)
令狐镠 李德裕	(132)
吕夷简	(133)
王守仁二条	(134)
朱胜非	(135)
停胡客供	(136)
补儒士 袭土官	(137)
蒋恭靖	(137)
汪应轸	(138)
沈 密	(139)
范 檣	(140)
张 瀚	(141)
韩 琦	(142)
赵令郊	(143)
明智部总叙	(144)
明智部 知微卷五	(144)
箕 子	(144)
殷长者	(145)
周公太公	(145)
辛 有	(146)
何 曾	(146)
管 仲	(147)
伐卫 伐莒	(148)
臧孙子	(149)
南文子	(150)
智过 绌疵	(150)



诸葛亮	(152)
梅衡湘	(152)
魏先生	(153)
夏翁 尤翁	(154)
隰斯弥	(155)
郈成子	(155)
庞仲达	(156)
张安道	(156)
陈 瑾	(157)
王禹偁	(157)
何心隐	(158)
潘 浚	(159)
卓 敬	(159)
朱仙镇书生	(160)
沈诸梁	(160)
孙坚 皇甫郤	(161)
曹 玮	(162)
齐神武	(163)
任文公	(163)
东院主者	(164)
第五伦 魏相	(164)
马 援二条	(165)
申屠蟠	(166)
张翰 等	(166)
穆 生	(167)
列御寇	(167)
韩平原馆客	(168)
唐六如	(169)
万 二	(169)
严 辛	(170)
陈良谟	(170)
东海张公	(171)
郗 超	(172)
张忠定	(172)
明智部 亿中卷六	(172)
子 贡	(173)
希 卑	(173)
范 蠡	(173)



# 智

# 囊

范 睢	(175)
姚崇二条	(176)
王 应	(177)
陈同甫	(178)
李 泌	(179)
荀 息	(180)
虞 卿	(181)
傅 岐	(181)
策陕城 策魏博	(182)
料吐蕃	(186)
王晋溪	(187)
韦孝宽	(188)
刘 恂	(188)
杨廷和	(189)
卜 偃	(189)
士 鞅	(190)
楚芳贾	(190)
班 超	(191)
蔡 谟	(191)
曹 操四条	(192)
郭嘉 虞翻	(194)
黄权 等	(194)
罗 隐	(195)
夏侯霸	(196)
傅 嘏	(196)
陆逊 孙登	(197)
盛文肃	(198)
邵康节二条	(198)
邵伯温	(199)
范忠宣	(200)
常安民	(201)
乔寿朋	(201)
曹武惠王	(202)



## 上智部 总叙

**【原文】**冯子曰：智无常局，以恰当其局者为上。故愚夫或现其一得，而晓人反失诸千虑。何则？上智无心而合，非千虑所臻也。人取小，我取大；人视近，我视远；人动而愈纷，我静而自正；人束手无策，我游刃有余。夫是故，难事遇之而皆易，巨事遇之而皆细；其斡旋入于无声臭之微，而其举动出人意思索之外；或先忤而后合，或似逆而实顺；方其闲闲，豪杰所疑，迄乎断断，圣人不易。呜呼！智若此，岂非上哉！上智不可学，意者法上而得中乎？抑语云“下下人有上上智”，庶几有触而现焉？余条列其概，稍分四则，曰《见大》、曰《远犹》、曰《通简》、曰《迎刃》，而统名之曰《上智》。

**【译文】**冯子说：智谋的运用没有一成不变的固定格局，以恰好与事实相符合为最好。因而愚笨的人有时也会想出一个好的主意，而聪明的人考虑得再仔细也难免有失误的地方。为什么呢？因为好的智谋是出乎自然又合乎事理，并非只凭千思万虑就能得到。

在运用计谋的时候，别人多从小的、局部的方面去思考；而我则从大的、全局的方面去思考，一般人只考虑眼前的得与失，而我则考虑长远的利益；一般人遇事容易急躁忙乱而使事情变得愈加复杂，而我则镇静自若使事态归于正常；一般人遇事束手无策，而我处理事情则胸有成竹，绰绰有余。因此，再难办的事到了智者的手上也会变得容易简单，再大的事到了智者的手里也会变成区区小事。智者可以在别人毫无察觉的情况下把矛盾解决，而他的举动又常常出乎人的意料之外。有时是开始抵触而后来相合，有时是看似矛盾而实际顺应。看他们开始时好像若无其事的样子，即使是豪杰之士也会对此感到疑惑；而一旦做出抉择，连圣贤之人也难有更好的办法改变它。啊！智者如此这般，岂不是达到了运用智谋的最高境界吗？上等的智谋，不是每个人都能随便学到的。有意学习的人大概也只能立志其上而得其中。俗话说：“人下人有人上智。”这大概是遇到机会触发灵感偶尔表现出来的吧？我把这种智谋罗列出来稍加概括，分为四卷：《见大》、《远犹》、《通简》、《迎刃》，统称为《上智》。

## 上智部 见大卷一

**【原文】**一操一纵，度越意表；寻常所惊，豪杰所了。集《见大》。

**【译文】**一操一纵，往往在预料之外，这是常人最害怕碰上的，而豪杰之士却最能把握分寸。

### 太公 孔子

**【原文】**太公望封于齐。齐有华士者，义不臣天子，不友诸侯，人称其贤。太



公使人召之三，不至，命诛之。周公曰：“此齐之高士，奈何诛之？”太公曰：“夫不臣天子，不友诸侯，望犹得臣而友之乎？望不得臣而友之，是弃民也；召之三不至，是逆民也。而旌之以为教首，使一国效之，望谁与为君乎？”

齐所以无惰民，所以终不为弱国。韩非《五蠹》之论本此。

少正卯与孔子同时。孔子之门人三盈三虚。孔子为大司寇，戮之于两观之下。子贡进曰：“夫少正卯，鲁之闻人。夫子诛之，得无失乎？”孔子曰：“人有恶者五，而盗窃不与焉：一曰心达而险，二曰行僻而坚，三曰言伪而辩，四曰记丑而博，五曰顺非而泽。此五者，有一于人，则不免于君子之诛，而少正卯兼之。此小人之桀雄也，不可以不诛也。”

小人无过人之才，则不足以乱国。然使小人有才而肯受君子之驾驭，则又未尝无济于国，而君子亦必不概摈之矣。少正卯能煽惑孔门之弟子，直欲掩孔子而上之，可与同朝共事乎？孔子狠下手，不但为一时辩言乱政故，盖为后世以学术杀人者立防。○华士虚名而无用，少正卯似有大用而实不可用。壬人金士，凡明主能诛之；闻人高士，非大圣人不知其当诛也。唐萧瑀好奉佛，太宗令出家。玄宗开元六年，河南参军郑铄阳、丞郭仙舟投匭献诗。敕曰：“观其文理，乃崇道教，于时用不切事情，宜各从所好，罢官度为道士”此等作用亦与圣人暗合。如使佞佛者尽令出家，谄道者即为道士，则士大夫攻乎异端者息矣。

【译文】太公望(姓吕名尚，为周文王师)被分封到齐国，齐国有一个名叫华士的人，他认为一个高尚的人不应该臣服于天子、不结交诸侯，人们都称赞他是贤明的人。太公望派人请他三次都不肯前来，就命人把他杀了。

周公(姓姬名旦，周武王之弟，辅佐成王为政)问说：“此人是齐国的一位高士，为何杀了他呢？”

太公望说：“不服从天子、不结交诸侯的人，我太公望还能将他臣服、与之结交吗？凡是君王无法臣服、结交的人，就是上天要遗弃的人；召他三次而不来，就是叛逆的人。如果表扬他，使他成为全国民众效法的对象，那要我这个当国君的何用？”

〔梦龙评〕齐国因此没有懒惰的人，始终没有沦落为弱小国家。韩非(战国时代韩国的公子，口吃不能言谈，善于著书，著有《韩非子》)《五蠹》的学说就是以此为本。

少正卯(春秋时鲁大夫)与孔子是同一时期人，孔子的学生曾受少正卯言论的诱惑，多次擅自离开学堂，使学堂由满座成为虚座。孔子做大司寇(掌管刑狱的官)的时候，就处少正卯以死刑，在宫门外杀了他。

子贡(姓端木名赐，孔子的学生)向孔子进言道：“少正卯是鲁国的有名之士，老师您杀了他，不觉得有过失吗？”

孔子说：“人有五种罪恶，比盗窃的罪恶还要严重。第一种是心思通达而为人阴险；第二种是行为怪僻而屡教不改；第三种是言辞虚伪而能打动人心；第四种是记取非义，多而广博；第五种是顺应错误而认为理所当然。一般人如果有这五种罪恶之一，就应该被君子所杀；而少正卯同时具有这几种罪恶，正是小人中



的奸雄，不可不杀。”

〔梦龙评〕小人如果没有过人的才能，就不可能乱国。假使有才能的小人肯受君子指挥，对国家不一定没有好处，而君子也不会统统都摒弃他们。少正卯能煽动迷惑孔子的弟子，想压过孔子的声誉，能和他同朝共事吗？孔子狠心下手，不只是为了阻止当时以口才便扰乱政局的状况，也为后世以学术杀人树立了典范。

华士只是徒有虚名而不可用，少正卯好像很有用、实际上也不可用。凭借口才而心术不正的小人，凡是贤明的君王都会杀他；名人或品德高尚的隐士，只有大圣人才知道他该不该杀。

唐朝萧瑀喜好拜佛，太宗命令他出家。玄宗开元六年，河南参军（官名，参谋军务，唐兼郡官）郑铎阳、丞郭仙舟献诗陈情，玄宗下诏：“观察诗的意思，乃是在推崇道教，不切合时代的需求，当依其个人的喜好，免去官职做道士。”这种做法和圣人的做法正相吻合。如果嗜好佛、道的人都命令他们出家或做道士，那么士大夫以邪说异端攻击正道的事情就可以平息了。

## 诸葛亮

【原文】有言诸葛丞相惜赦者，亮答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故匡衡，吴汉不愿为赦。先帝亦言：吾周旋陈元方、郑康成间，每见启告，治乱之道悉矣，曾不及赦也。若刘景升父子岁岁赦宥，何益于治乎？”及费祎为政，始事姑息，蜀遂以削。

子产谓子太叔曰：“唯有德者，能以宽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鲜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玩之，则多死焉。故宽难。”太叔为政，不忍猛而宽。于是郑国多盗，太叔悔之。仲尼曰：“政宽则民慢，慢则纠之以猛；猛则民残，残则施之以宽。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商君刑及弃灰，过于猛者也。梁武见死刑辄涕泣而纵之，过于宽者也。《论语》赦小过，《春秋》讥肆大眚，合之，得政之和矣。

【译文】有的人说诸葛亮（三国时蜀国宰相，字孔明，隐居于隆中，人称卧龙，刘备曾三请于他，后辅佐刘备建立蜀国，与东吴、魏三足鼎立，拜为丞相，封武乡侯）不轻易赦免他人的罪行。

诸葛亮回答说：“治理天下应本着公正、仁德之心，而不该随意施舍不当的恩惠；所以匡衡（东汉人，累官至丞相，被封为乐安侯）、吴汉（东汉人，字子颜，被封为度平侯）治国就不愿无故赦免他人罪行。先帝（指刘备）也曾说过：‘我曾与陈元方（名纪，东汉颍川人）、郑康成（名玄，东汉大儒，生平著述甚多）交往，从他们的言谈中，可洞悉天下兴衰治乱的道理，但他们从没说过赦罪也是治国之道。’又如刘景升父子（即刘表、刘琮，东汉献帝时刘表任荆州刺史，刘表死后，刘琮投降曹操）年年都赦免犯人，但对治理国家又有什么好处呢？”



后来费祎(三国·蜀人,与董允齐名,累官至尚书令,封成乡侯)主政时,采用姑息宽赦的政策,西蜀的国势因此削弱不振。

[梦龙评]子产(名公孙侨,春秋郑国人,当时晋楚争霸,郑处两强之间,子产周旋其间,卑亢得宜,确保平安)对太叔(即子太叔,名游吉,春秋郑国人,继子产为政,能宽不能猛,郑国多盗)说:“只有仁德的人,才能用宽容的律法来治理百姓,次一等的人则用严厉的方法。猛烈的大火,人看了就害怕,因此很少有人被它烧死;平静的溪流,人们喜欢接近玩耍,却往往被淹死,所以用宽容的方法治国比较困难。”

后来太叔不忍用严厉的方法治理国家,于是郑国盗匪猖獗,太叔非常后悔。孔子说:“政法过于宽容,百姓就容易轻慢,这时就要用严厉的律法来纠正他们;如果过于严厉,百姓有可能变得凶残,用严历来调和轻慢,才能做到人事通达、政风和谐。”

商鞅(战国卫国人,辅佐秦孝公变法,使秦富强)对把灰土倒在道路上的人处以黥刑(古代肉刑之一,在脸上刺字后用墨染黑,又称墨刑),这种刑罚太过严苛;梁武帝(萧衍,长于文学、书法,迷信佛教)看见死刑犯,往往流着泪把他们释放,又太过宽容。《论语》有“宽赦小过错”之说,《春秋》曾讽刺宽容有大过错的人,二者若能调和得宜,才能求得政事的和谐。

## 光武帝

【原文】刘秀为大司马时,舍中儿犯法,军市令祭遵格杀之。秀怒,命取遵,主簿陈副谏曰:“明公常欲众军整齐,遵奉法不避,是教令所行,奈何罪之?”秀悦,乃以为刺奸将军,谓诸将曰:“当避祭遵。吾舍中儿犯法,尚杀之,必不私诸将也。”

罚必则令行,令行则主尊,世祖所以能定四方之难也。

【译文】光武帝刘秀在做大司马(管理军事的最高长官)的时候,官府中有一僮仆犯法,军市令(军中交易场所的主管)祭遵(颍川颍阳人,封颍阳侯,云台二十八将之一)下令把他杀了。刘秀很愤怒,命令部下收押祭遵。

当时,主簿(掌管官府文书账簿的官员)陈副劝说道:“大人一向希望军中士兵行动整齐划一,纪律严明,现在祭遵依法办事,正是推广军令的表现啊!为什么还要怪罪他呢?”

刘秀听了很高兴,不仅赦免祭遵,而且提任他为刺奸将军,又对所有的将士们说:“你们要多防备祭遵喔!我府中的僮仆犯法,都被他所杀,对你们这些将领也会不徇私情的。”

[梦龙评]赏罚分明,军令才容易推行;军令畅行无阻,主上自然受尊重。刘秀因此能平定四方的战乱。